



## 从三个案例看银行对账单的重要性

深圳 阎红玉(博士)

### (一)

**案例一:**深圳某证券营业部财务部设财务经理、会计及出纳三个岗位,按照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对出纳的工作进行了如下安排:出纳负责保管现金、登记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月月初到开户银行取回银行对账单。财务经理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后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2002年8月,由于该营业部总经理调离,新总经理对营业部情况不熟悉,很多事务需要财务经理协助处理,财务经理因工作繁忙便没有核对8~11月份的银行对账单,也未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营业部出纳朱某见财务经理8月份未核对银行对账单,便从9月份开始挪用营业部资金(以客户提取保证金为名,填写现金支票,自己提现后使用)。12月初,财务经理要其将银行对账单拿来核对,以便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朱某见事情败露,便于当晚潜逃。第二天财务经理发现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不符,便向总公司汇报,经过仔细检查,发现朱某从9月份挪用第一笔资金开始,3个月时间累计挪用人民币90万元、港币10万元。该事件发生后,营业部一方面向公安机关报案,另一方面与朱某的家长联系,很快将其抓获归案。在审判过程中,因朱某父母赔偿了营业部全部资金损失,朱某被从轻判处2年有期徒刑。

**案例二:**2002年年初,某证券公司决定提前归还其东北某证券营业部为其融入的资金4 000万元,于1月份将融入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划入营业部账户。该营业部总经理李某置公司指令于不顾,通过财务经理将款项擅自划入其个人账户并进行股票买卖。2002年6月,总部财务部对该营业部进行财务检查。为了应付总部的检查,财务经理与李某伪造银行对账单,制造4 000万元的融资款已归还的假象。直到9月下旬,经有关人员检举揭发,该营业部所在地检察院将李某拘留后进驻调查,总部才得知这一事实,后检查发现累计亏损102.8万元。李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财务经理也受到了处分。

**案例三:**2003年10月,深圳某物业管理公司出纳张某国庆节后第一天没有上班,财务经理多次与张某及其女朋友联系,无奈两人手机一直关机,财务经理下班后便与办公室主任到其宿舍查看。发现其房间杂乱无章,墙角还有废弃的注射器,联想到有人曾看见张某使用注射器注射静脉的情况,怀疑张某可能吸毒,并分析如果张某吸毒,则有可能侵吞公司款项,于是连夜查账并发现张某有通过推迟入账的手法挪用公款的嫌疑。第二天,物业管理公司便与所有租户及开户银行对账,发现张某不仅通过推迟入账的手法挪用公款,还通过其他手法贪污公款,金额合计达38万元。进一步分析张某的作

案手法,发现公款遭挪用的原因如下:

公司为了降低人工成本,财务部只有两个人,会计兼任财务经理,另聘张某担任出纳。张某不仅负责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而且负责向租户收取租金。如果有租户欠租不交,也由张某催收,收到款项后由张某开具发票给租户,空白发票及支票亦由张某负责保管。由于许多租户的租金是按季交纳,而且公司在租户承租时均一次性预收租户半年的租房押金,因此,如果租户6个月未交租金也可用押金抵租金,所以公司未安排专人催收款项,而是由出纳负责催收款项。

如果租户直接向张某交纳现金,则张某开具发票给租户,同时将现金存入开户银行;如果租户通过银行转账支票交纳租金,则由张某在确认租金到账后再开具发票并亲自交给租户。在10月份物业管理公司与租户对账时,有几家大租户反映尚未收到第三季度的发票,另有几家租户反映,以前他们均是从银行转账支付租金的,但8月份张某催收款项时却要他们尽量以现金方式交纳租金。

物业管理公司财务经理每月核对一次银行对账单(银行对账单由张某至大楼首层的某银行网点领取),每次核对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均相符。事发后再重新到银行索取银行对账单核对账目时,才发现从8月份起,张某就开始伪造银行对账单,8~9月份共从银行提取现金16万元据为己有。由于银行就在本大楼首层,所有人都没想到张某会伪造银行对账单。

张某为腿部有轻微残疾的年轻人,平时为人很低调,且前两年的工作未出现任何差错,大家都很信任他。第三年,财务经理一直未要求出纳进行现金实地盘点,也从未想过将发票存根与收到的款项进行核对。

查清张某贪污公款的情况后,物业管理公司便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将其抓获归案,情况果然如大家分析的那样。从2003年3月开始,张某采用推迟入账的手法挪用少量现金购买毒品,但随着毒瘾越来越大,小额的现金挪用已不能满足其需要。张某便于8月份开始加紧催收租户租金,并趁财务经理不注意时偷盖了支票印鉴,从银行提取现金,8~9月份共收到20万元左右的现金并全部据为己有,同时从银行提取了16万元的款项,利用国庆长假与女朋友潜回家乡,准备自己开公司。公安机关抓捕张某归案后,追回了部分款项。法院针对张某的犯罪事实,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

### (二)

从以上三个案例可以总结出如下经验教训:

1.虽然银行对账单是一个很普通的对账凭证,但财务部

# 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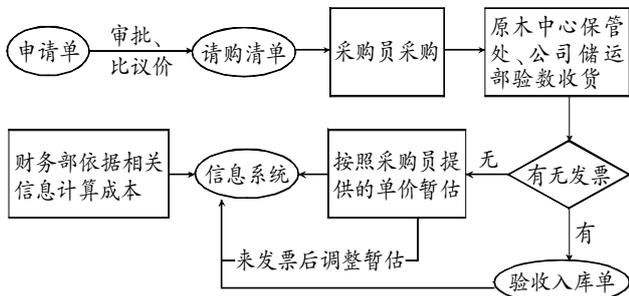
## ——对下属Y公司内部控制的思考

广州 杜景来 上海 邓薇玮

A集团公司针对下属Y公司成本畸高的状况,选派有关人员到Y公司进行实地了解调查。笔者就其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谈几点粗浅体会,以求共勉。

### 一、Y公司采购业务情况及其不足

Y公司的采购物资主要有原木、废纸、原煤等。其相关制度安排为:原木由原木中心负责采购和保管;废纸和原煤由供应中心负责采购,储运部负责保管;财务部通过信息系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材料的核算。其流程图如下:



门不能忽视银行对账单的作用,必须坚持按月由出纳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案例一中财务经理没有及时对账给犯罪分子以盗用公款的机会,其实只要财务经理坚持按月对账,就可有效防止出纳盗用公款。

2.大多数单位平时是由出纳到银行领取银行对账单,会计对账后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为了防止有关人员编造虚假的银行对账单,财务部门可以规定,凡出纳单独到银行取得的银行对账单必须有银行盖章方可有效。当然,由于长期以来大多数银行只向客户提供不盖公章的银行对账单,故如果客户不专门提出要求,银行是不会主动在银行对账单上盖章的,但是如果客户提出要求,银行一般会同意在银行对账单上加盖业务专用章。对于单位财务部门来讲,需要的仅仅是证明该银行对账单确实出自银行,所以盖有业务专用章的银行对账单同样有效。如果出纳反映银行不愿意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单位还可事先与银行约定,每月月初由会计或办公室人员亲自去银行领取银行对账单,同样可以防止相关人员编制虚假的银行对账单。案例三中,物业管理公司的开户银行就在其所在大楼的首层,但财务经理从未安排他人到银行领取银行对账单,给张某以伪造银行对账单的机会。

3.对于案例二中财务经理配合总经理伪造银行对账单,如果外部审计师和上级检查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对银行存款

笔者分别对以上内部控制制度中的请购单制度、定货控制制度、货物验收制度、退货和折让控制制度、材料成本核算制度进行调查,并与各个环节的相关人员进行谈话,从表面上看,各部门本身的内部控制较好:能依据公司下达的计划进行采购;根据计划调研市场,在此基础上完成调研报告;采购、过磅或验收货物、质检、统计等不相容岗位已分离并且相互牵制;对大型设备的采购作了可行性分析和比议价评标;制定了例外紧急需求的“绿色通道”采购处理程序;材料的核算由会计人员依据信息系统所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但是经过细心分析后,笔者发现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还存在一些缺陷。

1.机构设置和主管领导的职责划分方面。①采购业务分别由两个部门进行,出现多头采购现象,既增加了机构和人员的重置成本,也增加了对采购业务控制的难度和舞弊行为发生的可能性。②原木的采购和保管都由原木中心负责,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采购和仓储的相互制约。③采购、保管、生产等部门都受运营总裁的领导,失去了应有的相互制约,增加了腐

进行询证就可以发现问题。独立审计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对有关项目进行询证时要注意两点:①询证函经被审计单位签章后,由注册会计师直接寄发;②在询证函中指明直接向接受业务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回函,也就是询证函寄发与回函不能让被审计单位经手。银广夏造假案中,注册会计师没有按照询证的有关要求亲自控制银行对账单的寄发与回收,而是由天津广夏方面提供,才给天津广夏以伪造、变造银行对账单的机会,注册会计师对此负有重大过失的责任。事实上,注册会计师或上级检查部门在执行询证程序时可以采用更加有效的变通方法,即由检查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到开户银行取得询证函,银行收取资料打印费后就可以为客户提供该项服务。

4.由于出纳岗位的特殊性与重要性,财务部门负责人必须加强对该岗位人员的控制,关注出纳本人的生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各单位的出纳大多由年轻人担任,年轻人经不起诱惑就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案例一中的出纳在挪用公款后,消费水平大大超过其收入水平;案例三中的出纳在半年前就被人发现可能在吸毒,却未引起有关人员的注意。公司有关人员(尤其是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加强对出纳工作的检查,定期对账,不给意志薄弱者犯罪的机会。如果企业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或者有关人员在执行制度的时候不够严谨、认真,便会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